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1司執辰字第8774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王書偉（王裕村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111司執辰字第87746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蔡敏錡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將債務人蔡敏錡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44,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王書偉（王裕村之繼承人)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392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87746號 財產所有人：蔡敏錡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中縣	清水區	西寧		549		1258.00	64分之1	161,000元
	備考	重測前：西勢小段75-1地號。							
2	臺中市	清水區	西寧		550		100	64分之1	13,000元
	備考	重測前：西勢小段75-2地號。							
3	臺中市	清水區	西寧		551		547	64分之1	70,000元
	備考	重測前：西勢小段75地號。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林柔均

股